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告 鴻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泉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柒佰肆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